

淡江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4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10 分

地點：淡水校園驚聲國際會議廳、蘭陽校園 CL506 會議室

主席：林學務長俊宏

紀錄：吳玉麗、饒淑媛

列席指導：胡副校長宜仁、林主任志鴻

出席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體育長、國際長、軍訓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資訊長、各學系主任及單獨設所之所長、EMBA 執行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通識與核心課程中心主任、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3 名（詳簽到單）。

列席人員：王組長鴻展、陳組長瑞娥、許組長凱傑、談組長遠安、吳組長玲、張組長文馨、謝組長衍傑、胡組長菊芬、李組長國基（詳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蘭陽校園林主任、各位院長、系主任、老師及學生代表，大家午安，謝謝大家參加今天會議。首先要感謝各位這一學期對於學生事務的協助，讓學輔工作推動順利。

目前學務處負責高教深耕計畫中協助弱勢學生的重要任務，各項弱勢學生輔導機制，會陸續以 OA 通知各單位，並且於 4 月 26 日下午召開「外部深耕募款弱勢學生獎助學金說明會」，邀請各系所助理參加並邀請財務處及出納組同仁列席，協助說明經費核銷及轉帳作業。

再次謝謝各位對學務工作的協助。

貳、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通過申請「107 年度教育部獎助私立大專校院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特色主題計畫」事宜。	業於 107 年 1 月 31 日以校學字第 1070000980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並獲教育部獎助 34 萬 2,000 元整。

決定：同意備查。

二、各組業務報告（請參閱書面資料附件 1）。

生活輔導組王鴻展組長：

- (一)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學院學生請假情況，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之請假率，各學院相關數據請參閱，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同時間請假人數 14,030 人相比，略升一些，懇請師長多關懷學生請假情形，避免因請假過多而影響課業。
- (二)學生交通事故之情形，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發生 67 件交通事故，投影片顯示資料為各學院事故件數，與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交通事故人數 79 人次相較下，下降不少，學務處會持續在各週會及軍訓課程多加宣導交通安全注意事項，也懇請在座師長能在各場合多加宣導。

- (三)今年因應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乙案,特設立淡江大學生活教育券補助金,詳細領用須知已公告至生輔組獎助學金專區及學務處首頁弱勢學生機制專區中,請轉知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踴躍申請。
- (四)有關學務處助學金作業注意事項,自107年1月1日起為每小時140元。請各用人單位務必依規定時間繳交學生名單與出勤表,以避免延誤學生領款時間。學生出勤及工作項目均由用人單位自行負責管理,請避免出勤表與學生課表時間重疊。各項助學金於勞保系統加保時,請務必選擇正確經費控管單位型態,107學年度起若選擇錯誤,資訊處將無法從後端修正,需另向人福組提出修正申請,需花費較多作業時間,導致撥款延後。校務自我評鑑有學生提出疑問,協助清寒學生工讀,為何未具清寒身分同學領取金額較多,因此請各單位聘僱工讀生時,務必確認學生是否為清寒身分,避免學生之間產生怨懟。

課外活動輔導組陳瑞娥組長:

- (一)首先要謝謝各位師長對學生社團活動的包容與支持。有關社團榮譽部份:106學年度全國社團評鑑競賽中,資圖系學會獲特優獎、種子課輔社獲優等獎。種子課輔社是本校第一次派服務性社團參加全國社團競賽。
- (二)這學期主要大型的社團活動:櫻野趣--社團學習三哩路、作伙轉來去--文化週、106寒假服務隊分享會、單車環島10日行及課外服務學習聯合成果分享。5月18日辦理社團學習四哩路--校園師生馬拉松活動,歡迎全校師生共襄盛舉。
- (三)社團增質部份,對於社團運作舉辦「社團運作健檢室」,針對有關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年度計畫、檔本製作、財務、活動績效及今年參加全國社評社團之經驗分享。針對儲備幹部訓練培訓辦理「社團5A先鋒營」活動;5月4日舉辦「五虎崗論壇」,研討主題是課外學習能力評量,包含評量構面、設計及分析後數據運用於活動方案,歡迎有興趣的師長及學生報名參加。
- (四)畢業紀念冊製作部份,由於畢業紀念冊訂購數量逐年降低,所以思考畢業紀念冊是否有製作之必要。今年從開始製作至今,已校稿名單中無提供照片、提供資料無法編輯或尚未有學生代表的班級,共計17個班,該班級畢冊頁面將不予製作。預計於5月8日三校完畢送印,在送印前仍將繼續催促這些班級繳交資料,屆時如資料仍未補齊則將該班級頁面撤除。
- (五)學生自治部份,第24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第38屆學生議員選舉,選委會公告後正式日期需依選罷法規定,以下為暫定期程:
- 1、參選登記:5月5日至5月8日。
 - 2、競選宣傳:5月15日開始。
 - 3、投票:5月23日至5月25日,開票:5月25日晚上7點。
- 希望各位師長協助鼓勵有興趣參與公民活動或提升公民意識的同學,參與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

諮商輔導組許凱傑組長:

- (一)截至目前為止學生來談主訴的統計,以全校來看,前三名為1、自我瞭解與成長2、壓力因應與調適3、情緒困擾與管理,此結果與過去雷同,老師們在未來輔導關心

同學可以往這三個方向出發，相信更能與同學建立良好的互動關係。

- (二)關於轉銜機制，在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最後確認轉入 19 位需特別關心的同學，另外轉出 7 位，本學期也會有需要轉出的學生，屆時本組會與導師、教官聯繫，協請出席轉銜會議，提供相關輔導資訊，以利討論轉出事宜。
- (三)本學期本組聯合擺攤活動，訂在 5 月 8 日至 10 日，於文館前小小麥附近，有許多心理衛生健康資訊與活動，請老師們協助宣傳，以利心理衛生健康推廣，讓參與者能更了解心理衛生的相關資訊。
- (四)院輔導制度，目前每個學院都有專門負責該學院的專屬輔導員，最主要還是在做專屬該學院的心理衛生推廣，如外語學院近期有辦理祝福期中考的活動，也會逐漸與各系主任、老師更熟習，文學院與教育學院輔導員為歐陽靖與李元親，商管學院的輔導員為林昱芳與林仲威，理工學院的輔導員為曾治淇與林怡君，外語學院與國際學院的輔導員為林運翔與林宇倫，全發學院輔導員為林明慧，若老師在輔導學生上有任何問題，都歡迎老師跟相對輔導員聯繫，相信他們能跟老師有許多討論與協助。
- (五)弱勢生諮商補助，因應本校高教深耕計畫中弱勢生補助項目，本組提出補助弱勢生因特殊狀況在校外諮商的相關費用，若獲得補助，則每次 2,000 元，一年最多申請 24 次，詳細相關規範與申請表單，請詳見本組組網頁或學務處首頁中弱勢生補助專區。

衛生保健組談遠安組長：

- (一)本學期至四月初為止，服務總人次為 2,378 人次，本學期舉辦的健康促進活動，有校園性教育及愛滋病防治舉辦 15 場「愛滋防治講座」、與體育室合辦「教職員工體適能促進班」及與女聯會合辦「舞動生活·感動人生」運動班，本組於 3 月 12、19、26 日、4 月 9 日舉辦「燃燒吧！脂肪—揪團運動」，3 月 21、28 日、4 月 11、18 日「很會享尸又」甩油大作戰系列課程及 4 月 13 日舉辦「健康飲食 Follow Me」參訪活動。
- (二)本組預定舉辦的健康促進活動，五月份舉辦 6 場愛滋防治系列講座、參訪台灣不二衛生套知識館、血液檢查及骨質密度檢測活動，六月份有「高纖水果週」和「愛的小學堂」主題週等，請大家踴躍參加。
- (三)傳染病防治方面，持續密切監測校園傳染病，宣導傳染病防治包括流感病毒、登革熱、肺結核及狂犬病等防治以維護校園安全。「肺結核的七分篩檢法」為簡易的肺結核評分量表，若達 5 分(含)以上或咳嗽超過 3 週，就建議至醫院胸腔內科檢查。茲卡病毒及登革熱傳染途徑為蚊蟲傳染，因此防蚊為主要防治要務，蚊防四寶為：1、容器刷洗，乾的好！2、植物花瓶，清理妙！3、內外積水，勤清掃！4、容器丟棄，先打包！

職涯輔導組吳玲組長：

- (一)「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已於 4 月 16 日分送全校一級及二級教學單位參考，針對「未來就業需求與職場發展的協助」項，以學制分析或學院分析近 3 年比較，企業實習、輔導考取證照及協助個人瞭解職涯發展方向，在 12 選項中學生需求數據均為前 3 高，將持續推動相關業務，希望能對同學未來職場發展有更多的幫助。

- (二)求職求才平台 <https://career.sis.tku.edu.tw> 已於 3 月 28 日正式上線，此平台係整合校內、外求職求才資訊於同一平台，單位徵才或尋找工讀生，職缺訊息均可於平台張貼，提供同學尋求工讀及就業機會，求職者亦可於平台直接投遞履歷並取得工作媒合。
- (三)2018 校園徵才博覽會於 3 月 28 日辦理，共計 100 個攤位，計提供 4353 職缺，其中有 32 家廠商提供進用身心障礙者職缺，有 6 家廠商接受聘用僑外生，參加人數逾 3,000 人次，投遞履歷人數 2,014 人，初步媒合率達 31.5%。
- (四)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職輔組訂定「淡江大學弱勢學生職涯輔導精進獎勵要點」，獎助項目為證照檢定獎助、實習津貼獎助、參與外部資源職業訓練課程補助及就業準備獎勵金等四項，以鼓勵弱勢學生積極參與職涯能力養成計畫。

住宿輔導組張文馨組長：

(一)落實弱勢學生照顧

- 1、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生、身心障礙生、原住民學生、家境狀況特殊生等，經審查核可，得優先分配床位，106 學年度共有 383 名特案申請。另外，領有低收入戶證明，且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 60 分以上之學生，可申請住宿費補助，本學期低收入戶學生住宿費補助統計如下：

館別	性別	人數	住宿費(元)	補助小計(元)	總計
淡水校園	松濤館	女	31	10,900	337,900
	淡江學園	男	19	19,250	365,750
		女	1	19,250	19,250
蘭陽校園	建軒一館	男	1	9,000	9,000
	文苑一館	女	0	0	0
					731,900 元

- 2、建置特殊設備寢室，規劃友善環境。

本學期淡水校園宿舍共有 33 名身心障礙住宿生。松濤館配置通往美食廣場專用電梯，設有 1 間可供 10 人住宿的寢室，內有專用衛浴設備，提供身障生或臨時意外行動不便學生使用；另因應特殊需求，設個人專用寢室一間。於淡江學園，亦因應特殊需求，設個人專用寢室一間。

(二)強化同儕輔導團隊

- 1、為協助住宿生融入宿舍環境、適應住宿生活，需強化助理輔導員功能。3 月 28 日舉辦面試，擇優篩選松濤館及淡江學園住宿生中具服務熱忱、積極負責、人際互動良好之領導人才參加培訓活動；5 月 5 及 6 日假小坪頂聲寶訓練中心辦理「106 學年度淡水校園學生宿舍助理輔導員探索研習活動」，藉由實境教學與課程體驗，提升緊急事件應變能力與處理事況技巧。
- 2、強化宿治會功能：共同經營宿舍園地，規劃宿舍特色活動。

本學期宿舍活動規劃如下：

館別	松濤館	淡江學園
活動項目	揪室 5 松-影 Join us !	天黑請閉眼-桌遊比賽
	濤心濤肺，松妳歐趴	射標英雄傳(歐趴)
	松別-送舊會	淡江學園盃-籃球比賽

	松濤掬粽	宿治會幹部訓練
--	------	---------

- 3、宿舍服務人員知能研習：3月19、20日辦理本學期服務人員(工讀生)教育訓練，印製工作手冊，讓全體工讀生瞭解服務內容與方式，建立正確服務態度。

(三)推動淡水校園住宿書院

為形塑住宿書院之精神，將蘭陽校園所實施之住宿書院制度延伸至淡水校園，自107年度起擇由淡江學園的5至8樓(男女宿各二個樓層)先行推動。本組將分階段導入住宿書院系列活動：

1、第一階段：籌備期(107年3月1日至8月31日)

- (1)修正107學年度淡江學園住宿申請須知，納入住宿書院規劃說明及申請意願選項。
- (2)107學年度淡江學園宿舍自治會改選，要求幹部須協助推動住宿書院各項活動。
- (3)本組同仁5月將前往推動住宿書院具成效之蘭陽學園及其他學校進行標竿學習及校際交流。
- (4)淡江學園頂樓交誼廳空間設備改善規劃，提供可多元運用的公共空間，推動住宿書院活動。
- (5)持續辦理淡江學園與松濤館夜間課業輔導，科目包括大一微積分、初級會計及工程數學等，由本校研究生擔任輔導老師，提升住宿生學習風氣。

2、第二階段：導入期(107年9月1日至12月31日)

- (1)推動書院活動：擬訂書院學生共同的理念與願景，配合本校八大素養內涵規劃主題特色活動，如讀書會、電影欣賞會、分享會、演講、談話會、娛樂、競賽等，以提升學生在知識上的廣度與深度，藉由各樣體驗活動及自主學習，完備學生八大素養核心能力。
- (2)透過能力問卷調查、學生心得分享或學習護照等認證機制，做為評估學生學習成效之憑據，進而落實書院學習。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理學院提)

說明：

- 一、物理系擬改變導師輔導方式，採小組輔導，一班就可能有超過兩位以上的導師，與現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抵觸，建議文字修訂為：「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
- 二、「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原條文請參閱附件2。
- 三、本案經理學院106學年度第1學期導師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	第二條 本校實施多元化導師制，日間部一年級，每班二位導師，進學班一年級每班	文字修訂「日間部一年級每班至少二位導師」以符現況所需。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班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一位導師。日間部、進學班二至四年級及蘭陽校園各年級依其師生所需配合院系資源條件、特色，自選合適之導師制實施。 導師輔導工作以隨所屬輔導之學生直至學生畢業為原則。	

提案二：「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務處提）

說 明：

一、案內第九點第七款及第十六點文字修訂，係依本校「107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創新工作專業人力用人單位主管協調會」及勞資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二、「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3。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務處學輔創新工作約聘僱人員聘僱及服務要點」第九點、第十六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九、約聘(僱)人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聘(僱)用。 (一)因教育部經費調整而需裁減人員者。 (二)違反聘(僱)契約之義務事項或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致無法完成聘(僱)用契約之工作項目或工作態度、工作效率欠佳，經規勸未見改善者。 (四)怠忽職責或洩露職務上之機密，致本校遭受損害者。 (五)未經單位主管核准，於	九、約聘(僱)人員有下列事項之一者，本校得終止聘(僱)用。 (一)因教育部經費調整而需裁減人員者。 (二)違反聘(僱)契約之義務事項或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三)工作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致無法完成聘(僱)用契約之工作項目或工作態度、工作效率欠佳，經規勸未見改善者。 (四)怠忽職責或洩露職務上之機密，致本校遭受損害者。 (五)未經單位主管核准，於	依勞基法第 12 條第 6 項「勞工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雇主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修訂本點第七款，俾使符合法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上班時間內，兼任校內外職務者及在職進修者。 (六)行為不檢且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七) <u>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u>	上班時間內，兼任校內外職務者及在職進修者。 (六)行為不檢且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七) <u>除不可抗力者外，連續曠職達二日或全年度累計曠職滿五日者。</u>	
十六、約聘(僱)人員 <u>出勤及差假依本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u> 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約聘(僱)人員 <u>除年資假外之出勤及差假依本校「職員任免待遇服務辦法」</u> 相關規定辦理。 <u>但各用人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出勤及差假規定得另訂定於契約書中。</u>	依本校約聘人員工作(服務)規則辦理，不再另訂規定。

提案三：「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提請審議。(學務處提)

說 明：

- 一、案內第三條文字修訂，係依本校 106 學年度第 4 次內部稽核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學生請假現已統一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
- 三、案內第四條第一款之考試病假，增加述明「請假當日」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
- 四、「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原條文請參閱附件 4。

決 議：照案通過。「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如下：

「淡江大學學生請假規則」第三條、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 請假請至學生線上請假系統申請，自行列印請假單(或證明聯)，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	第三條 請假一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填寫，自行列印請假單，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並於五日內將核准之請假單證明聯逕送各科任課教師備查。(不含例假日)	一、文字修正。 二、若為一日之事、病假，可直接列印證明聯。
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	第四條 考試期間確因下列特殊情形應檢附各項規定證件，該科考試結束三日內(得以郵戳為憑)辦理請假手續，請假單須先經任課老師簽可(任課老師為兼任者，或專任老師請假時，得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u>請假當日</u>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 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 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四、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 六、生理假：無需<u>證明</u>文件。 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u>八</u>、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	由發聘系所主任代理)，系教官、生活輔導組組長、教務處簽證後，由學生事務長核准，逾期一律不予補假，補考期間一律不准請假。 一、病假：學生因病不能參加考試時，應檢附健保特約醫院（診所）蓋有關防及院長印章之診斷證明書。 二、喪假：直系親屬喪亡須檢附死亡證明或有關文件。 三、產假：須檢附醫院之生產證明書或出生證明書。 四、流產假：須檢附醫院診斷證明書。 五、陪產假：應於配偶分娩日前後三日內請假，並檢附具婚姻關係之配偶分娩證明。 六、生理假：無需<u>証</u>明文件。 七、事假：因重大事由，無法參加考試者，須檢附書面報告及相關證明文件。 <u>六</u>、已參加考試者，不得請假，除非考場病發，有校醫證明，否則請假無效。	一、文字修正。 二、考試假之病假，需檢附請假當日之證明。 文字修正。 文字修正。

肆、臨時動議

- 一、周德良主任提問：中文系自 106 學年度開始實施畢業生專題製作，由學術指導老師協助輔導，本系是否可由現行導師調整為學術指導老師？打破原由班級輔導學生的建制，修改依學生畢業專題由各專長老師輔導之，在導師員額不動下，由 6 位學術指導老師輔導 2、3 及 4 年級學生，是否可行？

王鴻展組長回應：對於這暫時性的調整方式，待本組研究後再回覆主任。

- 二、蕭淑芬體育長提問：大學運動會從 4 月 26 日至 5 月 2 日舉行，舉行期間遇到校內期中考試週，這次參加比賽的同學共計 114 位，同學經長期訓練想獲得好成績，目前有 10 幾位同學因期中考試假而選擇不參加比賽，很可惜。是否可以請院長及系主任協助，讓同學無後顧之憂參加比賽？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學生成績評分方式由任課老師決定，期中考試補考問題也由任課老師負責，因此主任及院長只能轉達這訊息，決定權還是在任課老師。

- 三、鄧絮云委員提問：各位師長，委員好，我是學生會行政中心的執行長。我們在這學期有接收到一個申訴案件，有影響學生權益蠻嚴重的，希望讓行副、教務長及相關單位知道並且能夠做回覆或說明。今年有一個學生要提早畢業，要提早先申請研究所，是交大。他一月底的時候就告知了註冊組，因為交大要求說要提早申請研究所，一定要在 2 月 21 日之前拿到畢業證書，只接受畢業證書這個東西才能夠申請。學生就告知了註冊組希望 2 月 21 日前能夠拿到。註冊組的回應是說，要幾個工作天確定他能夠提前畢業，還要再好幾個工作天，加上中間又有放假，才能拿到畢業證書，說 3 月 1 日才能拿到，所以學生很著急，學生也再次告訴了註冊組，註冊組的態度很一致，沒有做通融或想要幫助。日後，學生太著急，就請家長直接連絡教務長，那時候是秘書做了答復並答應幫忙處理。以下有兩點：

- (一)為什麼在學生尋求註冊組幫助的時候，註冊組沒有用心或想要幫助他，結果家長打給了教務長，教務長秘書就馬上答應會幫忙處理這件事情。學生已經很不滿，覺得這樣的行政延宕可能影響到他沒有辦法進研究所。
- (二)註冊組告知這位學生，他們 2 月 8 日就停止工作、放假，可是在行事曆上面是寫 2 月 15 日才放假，學生非常的困惑，這件事情可能跟人資處有關，不知道相關單位能不能夠做個回復，有這樣的行政疏失，讓學生很困惑並在對於這樣重大事情時，有可能受到損害。希望各單位能夠更謹慎，並且避免日後再有學生遇到這種問題，又是這種冷處理。謝謝。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這位學生的問題最後圓滿達成這是最重要的，學校各單位不只是教務處，學務處也會碰到類似問題，各單位要儘量服務同學，避免行政作業流程上的延遲，遇到問題一定要快速改善。

- 四、王聖華委員提問：各位師長好，我是教心所學生代表。在淡江時報上得知校長指示教育學院有些系所助理要合併，學生擔心影響助理服務同學的時間。像本所助理業務範圍很多，會影響明年一、二年級同學實習及工作坊等的推動，因很多業務需要透過所辦助理協助執行，因此合併會對同學造成影響。

宋鴻燕所長回應：針對同學所提出的疑問，在這星期所務會議中已討論過了。學校在整體考量下是逐步要推動規劃的，在這過程中會把握每個機會和同學溝通，學校提供的其他資源可充分使用，例如可運用所內國科會或研究計畫的回饋金聘用工讀生或研究生助理，協助處理所務工作。很高興同學有注意到合併可能影響所務助理提供服務

的問題，本所老師們已有共識會適時和學校反應，希望同學不要太激動，因為重大的改變需要溝通，教心所會妥當處理。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未來系所合併後，對工讀生時數的分配學務處會納入重要考量。

- 五、施增廉主任提問：剛提損及學生權利的學生發言態度不是很好，同學與人溝通時態度是需要注意的。今年本人處理一位陸生問題，陸生氣沖沖的到註冊組破口大罵，跟我說畢業學分有問題，我告訴他你的問題台灣學生都知道為什麼你不知道，他認為台灣學生程度太差他不要和他們在一起，我非常不以為然。他要我跟註冊組反映服務態度差，我告知註冊組對所有學生服務態度一視同仁。我特別要提醒同學，拜託人家協助處理事情時，態度非常重要。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各位師長都有授課，確實有少部份同學言行不符合預期，在學生多元情況下，學務處對於學生品德方面的推廣責無旁貸，我們會加強輔導的。

- 六、李佳軒委員提問：各位師長、同學大家好，我是商管學院議員代表。對於教心所學生代表提出系所合併產生的問題，想請教學務長這次組織重整中學務處也是其中一個單位，學務處如何規劃因應。

林俊宏學務長回應：學務處某一組要合併至另一組中，所有業務內容沒有影響甚至會更精進，完全沒有損及學生權益，學生輔導工作不會因組織重整，而有任何的改變。

- 七、王振宇委員提問：各位師長大家好，我是文學院議員。想請教住輔組為提高住宿安全性，上學期於松濤館學生宿舍增設第 2 道門，是否可以提供相關數據資料讓學生會及同學們了解參考？另一方面也要向各位師長抱歉，學生會同學發言可能太激動了，請師長們見諒。

張文馨組長回應：

- (一)住輔組於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建立 24 小時刷卡進出門禁機制，住宿生 24 小時進出宿舍皆需刷卡。新設置的第 2 道刷卡門上午 7:00 至晚上 11:00 是關閉的，進入必須刷卡。
- (二)當初住宿生反對設置原因係因進出不方便，但從上個學期執行至今，因未帶卡而無法進入者只有 3 位住宿生，住宿生已漸漸習慣這種進出刷卡方式。
- (三)為不影響住宿生夜間安寧，第 2 道刷卡門晚上 11:00 後至隔日上午 7:00 前是開放的，住宿生在這段時間進出只需刷第 1 道門，第 1 道門有加裝監視器 24 小時監控，並與勤務中心連線，有任何狀況發生時，通報勤務中心會協助處理，緊急狀況時校安中心也會提供支援。
- (四)總務處安全組每天晚上會到宿舍區執行 7 次巡邏，至今未發生異性闖入宿舍區問題。

伍、胡副校長列席指導致詞

- 一、大專運動會是學生課業外的重要競賽，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比賽依規定可請公假，但學業成績評分方式仍由任課老師決定。學校運動代表隊同學需請考試假者，請院長、系主任儘量支持與協調，但科目之評分仍需尊重任課老師。
- 二、同學提到教務處註冊組作業時效問題，因行政作業均有一定的規範，基層行政人員需依規定辦理，請同學多多諒解。若遇到特殊狀況，同學可向教務長反應說明，教務長有行政裁量空間，可視情況協助處理。
- 三、因學生人數逐年減少，行政單位人力精簡已持續推動好幾年，此次校長經由多方考量後，指示研發處、體育處、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財務處及圖書館等 7 個單位各裁減 1 組，學生數 200 名以內之研究所(國際研究學院、教育學院)2 所共用 1 位助理，共用人力的研究所，對於學生該有的服務不會降低，學務處亦會機動性調整工讀時數支援，將衝擊降至最低，請大家共體時艱。在組織整併過程中造成不便，也請大家多多包容。

陸、主席結論

- 一、針對理學院提出的提案，其用意是在不增加導師費用下也不減少各位導師輔導次數(每位導師輔導學生至少 10 次)，希望對大一新生有更多的輔導與關懷。
- 二、謝謝行副的鼓勵，也謝謝各位委員參與今天的會議及對學務處的支持。

柒、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